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泉医专〔2020〕152号

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所、室，各院、部、中心、馆，各相关班级：

经第191次党委会研究同意，调整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获奖比例和奖金标准。现将《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8月3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综合素质，结合我校多年创三好活动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作为学生各种奖励、评先评优、各类资助和推荐就业的基本依据，并于毕业时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三条 综合测评内容包括：品德行为表现测评、学业表现测评、文体表现测评和惠世医学人文培育表现测评四个方面。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包括：品德行为表现分、学业表现分、文体表现分和惠世医学人文培育表现分四部分，各自分别占综合测评的 5%、65%、10%、20%。各班级按学生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定名次。

第二章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

第五条 品德行为表现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奖励分和惩罚分四部分构成，其公式为：基本分（5 分）+奖励分（0~8 分）+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奖励分（10 分）-惩罚分。

第六条 品德行为表现分的基本分为 5 分，包括以下 5 项内容，每项可依据学生表现计分。（每项 1 分）

1.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好学，进取心强，无厌学、无上课或自修时间打牌、下棋、睡觉等影响课堂教学的现象。

2. 关心集体和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积极完成学校、班级以及党团组织所交给的任务。

3.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按规定佩带胸卡或校徽，上课、自修期间不穿拖鞋、背心进入教室、会场。

4. 讲究卫生，生活俭朴，宿舍内务卫生整洁，节约水电。有严谨的生活作风和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作息，熄灯后不大声喧哗，不影响他人休息。

5. 积极参加各种文娱、体育活动，自觉参加体育锻炼。

第七条 奖励分（累计不超过 8 分）包括以下各项：

1. 担任校 / 学院团委会正副书记、学生会、自管委正副主席、自律会正副主任、易班工作站正副站长、班级正副班长、团支部书记，任职达一年，优秀者加 3 分，合格者加 2 分；校 / 学院团委会、学生会、自律会及自管委正副部长、易班工作站部门主任、校礼仪队队长、广播站站长，任职达一年，优秀者加 2 分，合格者加 1.5 分，校礼仪队副队长、广播站副站长，任职达一年，优秀者加 1 分，合格者加 0.8 分；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的学生社团，其主要负责人考核优秀者加 1.5 分，考核合格者加 1.2 分，其干事合格者加 1 分；校 / 学院团委会、学生会、自律会、自管委、易班工作站、班级委员任职一年，合格者加 1.5 分；宿舍长任职一年合格者加 1 分。身兼数职者按最高限加分，不累计加分，不

称职者不加分。考核由学校、学院学生干部对口管理部门负责。

2. 积极向校、学院内外报刊投稿并被采用者：被本校报刊采用者一篇（200 字以上）加 0.5 分（运动会广播稿除外），被校内网站采用者一篇加 0.2 分；被本学院报刊采用者一篇（200 字以上）加 0.2 分（运动会广播稿除外）；校外报刊被采用者一篇（200 字以上）加 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3. 见义勇为、敢于批评和检举揭发不良行为，表现突出者酌情加 1 分；被学校或省宿专部评为“文明宿舍”的成员加 1 分。

第八条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加 10 分。

第九条 惩罚分包括以下各项：

1.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加非法活动和非法组织及张贴大小字报者，除按国家有关法律追加法律责任外另扣 15 分。

2. 凡政治学习、党团组织生活、班级会议、公益活动和规定参加的集体活动，未经请假而缺席者每次扣 1 分。

3. 凡违章用电每次扣 1 分、损坏公物每次扣 3 分、扰乱学校正常工作秩序每次扣 5 分；盗窃（图书、设备、钱财、物品等）、赌博、打架、酗酒、考试作弊等视情节严重程度予处分（详见泉州医高专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并按相关规定予扣分。

4. 受学校点名批评、学生工作处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3 分；受警告处分者每次扣 5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每次扣 6 分；受记过处分者每次扣 7 分；受留校察看者每次扣 8 分。

5. 宿舍内务卫生脏、乱、差，受到生管组公开点名批评或年

终卫生综合评比倒数第一的宿舍，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 1 分，如连续 3 次被扣分，将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6. 观看 unhealthy 书刊、影像，通过网络平台传播不良信息等每次扣 2 分。（学生处及学生相关协会负责）

7. 事假每节扣 1 分（直系三代亲属过世请丧假 3 天以内不扣分，超过 3 天按事假扣分。路途遥远者，路程时间不算丧假时间且不予扣分）；病假（除住院外）每节扣 0.2 分；旷课一节扣 2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0.5 分；晚自修缺席每次扣 2 分，请假每次扣 1 分，迟到或早退每次扣 0.5 分。

8. 在教学区打牌、吵闹等影响其他同学学习、自修的行为，每次扣 1 分；不服从门卫正当管理或爬墙入校舍者每次扣 3 分；在校园内打麻将者每次扣 5 分；留宿异性者，视情节予留校察看处分（每次扣 8 分）或开除学籍处分。

9. 在教学区或行政办公区，穿拖鞋或未配戴校徽者，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带食物进教室或在校园内抽烟者，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第三章 学业表现测评

第十条 学业表现分是由每学期所开设的科目（含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思想教育课）的考试加权平均分，占综合测评总成绩的 65%，和奖励分由两部分构成，其计算公式为：（总评加权平均分 $\times$ 65%）+奖励分。（另注：缓考科目合格的成绩按 60 分计算；补考或考试违纪作弊的成绩按 0 分计算）

第十一条 奖励分：

1. 参加市级、省级、国家级专业技能比赛、创新创业比赛获奖者，按获奖名次和等级分别予以加分，如下表：

级别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优秀
市级	3	2.8	2.6	2.4	2.2	2	1
省级	4	3.8	3.6	3.4	3.2	3	1.5
国家级	5	4.8	4.6	4.4	4.4	4	2

备注：团体（2人以上）参赛按以上标准减半给分，同项目多层次获奖者，按最好成绩计，不同项目或类别获奖者可以累计。

2. 参加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B级合格者加0.5分；参加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级合格者加1分；参加全国统一英语考试四级合格者加2分，参加全国统一英语考试六级合格者加4分；（同一学年通过者，只能按最高等级项加分，不累计加分）

3. 参加医护英语考试合格者加1.5分；

4. 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合格者加2分；

5. 获得学科单项奖，每科加1分。

第四章 文体表现测评

第十二条 文体表现分由体育考试成绩基本分、奖励分、惩罚分三部分构成，其计算公式为：基本分（10分）+奖励分（0-10分）-惩罚分

1. 基本分：

(1) 体育课成绩（8分）：体育课实际成绩 $\times 8\%$ ；

(2) 体育达标测试：合格者加2分，不合格者0分；

2. 奖励分（累计不超过10分）

(1) 参加校认可的学院、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各项文体比赛获奖者，按获奖名次或等级分别予加分，如下表：

级别	第一名 (一等奖)	第二名	第三名 (二等奖)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三等奖)	优秀 (优秀奖)
校、学院	2	1.8	1.6	1.4	1.2	1	0.5
市级	3	2.8	2.6	2.4	2.2	2	1
省级	4	3.8	3.6	3.4	3.2	3	1.5
国家级	5	4.8	4.6	4.4	4.4	4	2

备注：获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奖项学生，按照学院、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文体比赛相应的“优秀”等级给予加分。

同项目多层次获奖者，按最好成绩计，不同项目或类别获奖者可以累计。破校、市、省、国家记录者分别每次再加1分、2分、3分、4分。

(2)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田径队、武术队、文体活动未获奖队员、裁判员每次加0.1分，累计不超过1分。

(3) 当学年承训复退大学生加5分。

3. 惩罚分：集体活动中，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 2 分；迟到早退者，每次扣 1 分；请假者，每次扣 0.5 分。

第五章 惠世医学人文培育表现测评

第十三条 惠世医学人文培育表现测评分由《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惠世医学人文培育考核综合评价表》（详见附件）总分构成，其计算公式为： $[\text{惠世医学人文表现测评成绩} + \text{附加分}(0-10 \text{ 分})] \times 20\%$ 。

第六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测评表》分自评分和审核分两部分。每学年，学生必须认真按综合测评的四项内容写出个人书面总结，并实事求是地填写《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测评表》中“自评分”部分，并交回班级。

第十五条 辅导员（班主任）和班委组成审议小组，负责核实个人评分中的基本分、奖励分、惩罚分，评出“审核分”部分。并向全班学生公布综合测评成绩。学生对本人综合测评成绩有疑问的，允许其在三天内提出质疑，如有错漏，应予更正，后送交学院审定。

第十六条 凡因同一种错误受到党团纪律和行政处分的，惩罚分只计最高一种。

第十七条 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其情节的轻重，除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外，在其综合测评的总分中扣 5 分，并取消一切评优资格。

第七章 奖学金和个人荣誉评奖

第十八条 综合测评是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单项积极分子评定的依据，各辅导员（班主任）根据综合测评成绩结果确定。

第十九条 奖学金和个人荣誉评奖条件

奖项	比 例 (%)	金 额 (元)	综 合 素 质 评分
一等奖	3	1500	90 分以上
二等奖	6	900	85 分以上
三等奖	10	500	80 分以上
三好学生	5	200	85 分以上
优秀学生干部	5	200	80 分以上
单项积极分子	8	100	70 分以上

第二十条 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必须按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评定，总分相同的，以评定品德行为表现分为序，品德行为表现分相同的以学业表现分为序，以此类推。

1. 三好学生：在优秀学生中评选，参评对象应是品学兼优，表现优异，健康向上的优秀学生。参选层序：由班级推举、学院或部门评审后上报。不得与其他个人荣誉称号重复。

2. 优秀学生干部：在校、学院、班级的学生干部，品学兼优，表现优异，健康向上的学生干部。参选层序：由班级推举、学院或部门评审后上报。不得与其他个人荣誉称号重复。

3. 单项积极分子：包括社会工作积极分子，学习宣传积极分子，文体积极分子，卫生劳动积极分子，以上四项必须在其中的某项比较突出者，不得与其他个人荣誉称号重复。

第二十一条 退役学生的综合测评如果满足班级奖学金和个人荣誉的评选条件，可额外增加名额进行评选。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单项积极分子的评选。

1. 两次以上未经请假批准而不参加政治学习（含班级会议）或不上形势政策教育课者。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组织交给的工作，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

3. 受学校以上部门通报批评 1 次或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受学院通报批评 2 次及以上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4. 该学年有一门课程补考者。

5. 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享受奖学金过程中因出现违法乱纪现象而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停发该学年奖学金。

第八章 综合测评有关处置

第二十四条 综合测评结果是先进个人评定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评定的依据，也是学生毕业鉴定和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应由班级保存每学年的综合测评结果，并上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每年 9 月份，学生处组织各学院对学生上一学年的综合表现进行测评，并填写《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惠世医学人文培育考核综合评价表》和《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测评表》。学生毕业时，将其汇总后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集体奖：“文明宿舍”按在校学院学生宿舍数的 10%给予评选，获奖宿舍每人奖励 50 元。校“先进班集体”按参评班级数 20%给予评选，获奖班级奖励 1000 元。

附件：1.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惠世医学人文培育考核综合评价表》

2.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测评表》

附件 1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惠世医学人文培育
考核综合评价表
(年—— 年)

学院（盖章） 班级 姓名 学号

I 级 指标 (分)	II 级 指标	权重 (%)	评价细则	得分
理论 认知 层面 (30)	思政核 心课程	10	1、每学年公共必修课（限《思想政治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式与政策》、《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概论》）成绩平均分折算相应比例。	
	医学伦 理与法 学类课 程	5	1.每学年医学伦理与法学类必修课程修读完成并取得合格成绩的，每门课程计 40 分，最高不超过 80 分； 2.每学年职业道德类选修课程修读完成并取得合格成绩的，每学分计 10 分，最高不超过 40 分。	
	人文素 养类课 程	5	1.每学年人文素养类必修课程修读完成并取得合格成绩的，每门课程计 40 分，最高不超过 80 分； 2.每学年人文素养类选修课程修读完成并取得合格成绩的，每学分计 10 分，最高不超过 40 分。	
	创新创 业类课 程	5	1.每学年创新实践类必修课程修读完成并取得合格成绩的，每门课程计 40 分，最高不超过 80 分； 2.每学年创新实践类选修课程修读完成并取得合格成绩的，每学分计 10 分，最高不超过 40 分。	
	各类 讲座与 交流	5	1.积极参加各类讲座并撰写学习心得，参加讲座每次计 10 分，学习心得每篇计 10 分； 2.每学年至少参加思政类、职业道德类、人文素质类讲座各 1 次，并至少撰写一篇讲座学习心得，未完成基本要求本项目不得分。	
自主 行为 层面 (50)	主题班 会、团 课等主 题活动	5	1. 积极参与医学人文相关主题班会，满勤 50 分，缺勤一场扣 10 分； 2.参与讨论互动或撰写心得体会 10 分/场，该项累计不超过 50 分。	
		5	3.积极参与各类主题团课，参与团课 40 分/场，参与互动、撰写心得或报道稿 10 分/场。	
		5	4.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党团、重大节日、医药卫生相关节日等各类主题活动，参与活动一次 20 分，参与互动、撰写心得或报道稿 10 分/场。	
		5	5. 积极参与医学人文培育建设基地相关活动，参与活动 20 分/场，参与互动、撰写心得或报道稿 10 分/场。	
	社团与 科技文 化艺术 活动	7	1.加入医学类、公益类社团加 40 分，艺术类、体育类、文化类等社团加 20 分，社团干部加 10 分，参加率未达 60%不予加分，该项累计不超 50 分； 2.社团活动平均参与率达到 90%以上 50 分，80%以上 40 分，70%以上 30 分，60%以上 20 分，60%以下不得分。	
		5	积极参与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及其他校内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医学人文相关活动：校内 20 分/场，校外 30 分/场；其他活动：校内 10 分/场，校外 20 分/场。	

	志愿服务、健康宣教与社会实践	8	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志愿服务及防艾宣传、健康宣教等社会实践活动；参与活动满 60 小时(100 分)，满 55 小时（90 分），满 50 小时（80 分），满 45 小时（70 分），满 40 小时（60 分），满 30 小时(50 分)，满 20 小时（40 分），满 10 小时（30 分），10 小时以下该项不得分。	
	创新创业活动	7	积极选修创新创业课程，掌握创新创业的基本知识、相关政策和法规；积极参加学校、各院部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讲座、报告等活动 30 分/场，参加创新创业类比赛 50 分/场。	
	心理健康教育 活动	3	1.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参与入学心理测评得 30 分； 2.参与校（院）开展相关心理专题活动 20 分/场，参与互动、撰写心得或报道稿 10 分/场，该项累计不超 70 分。	
核心价值 层面 (20)	政治态度与立场	8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不传谣,不信谣,不参加非法组织,得 70 分,如有违反,该项 0 分; 2.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得 15 分,成为预备党员,得 15 分。	
	道德品质与修养	6	1.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遵守考试纪律,该项为 40 分,如有违反为 0 分; 2.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行为文明礼貌,该项为 30 分,如有违反为 0 分; 3.乐于助人、关心同学、与同学相处融洽,该项为 30 分,如有打架斗殴行为,该项为 0 分; 如有违反,该项 0 分	
	人文积淀与素养	6	1.具有文学、艺术、哲学等素养和爱好,拥有一项文艺特长或爱好,该项为 30 分; 2.经常参加文学、艺术、哲学活动熏陶情操 20 分,校园活动中展示各项文艺特长 20 分; 3.具有健康的生活习惯,体育成绩合格,得 10 分,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得 10 分。	
附加分值 (10 分)			1.获得校内外各类荣誉,院级加 1 分/项,校级加 2 分/项,市级加 4 分/项,省级加 5 分/项,国家级加 7 分/项,多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2.获得他人感谢表扬的,以感谢信或发函形式的,加 2 分;代表学校正面形象受媒体报道的,县级 3 分/项,市级加 4 分/项,省级加 5 分/项,国家级加 7 分/项; 3.各类学习心得被校级以上宣传媒体收录并发表的,校级加 1 分/篇,校级以上加 2 分/篇,多篇累计不超过 10 分; 4.参加一个专业研究社团 1 分/项,设计一个独立学习计划 0.5 分/项,设计一项职业规划 0.5 分/项,累计不超过 5 分。	
合计				

说明:

1、各Ⅱ级指标单项满分 100 分。

2、评分等级: 90—100 分为优秀, 80—90 分为良好, 70—80 分为合格,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凡测评不合格的学生可通过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等方式累积分值至合格, 否则不予毕业。

附件 2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测评表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和办法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自评分	审核分	自评分	审核分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	基本分 (0-5 分)	学习态度	勤奋好学、进取心强，无不良学习现象加 1 分						
		集体荣誉	关心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完成任务加 1 分						
		遵规守德	遵守社会公德及学校规定，无不良行为加 1 分						
		作风习惯	生活俭朴，作风良好，讲究卫生加 1 分						
		生活态度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自觉锻炼加 1 分						
	奖励分 (0-8 分)	任职情况	校/学院团委会正副书记，学生会正副主席，自律会、学管会正副主任、班级正副班长、团支部书记	满分 3 分	任职 1 年且合格才可得分，身兼数职者按最高限加分，不可累加（3 分）				
			校/学院团委会、学生会、自律会及学管会正副部长、校礼仪队队长、广播站站长	满分 2 分					
			校礼仪队副队长、广播站副站长	满分 1 分					
			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的学生社团干事、主要负责人	满分 1.5 分					
			校/学院团委会、学生会、自律会、学管会、班级委员	满分 1.5 分					
			宿舍长	满分 1 分					
			校内外投稿	校外刊 1 分/篇；本校刊 0.5 分/篇；本校网络平台 0.2 分/篇；学院刊 0.2 分/篇		可累计，满分 2 分			
		见义勇为	见义勇为、敢于批评和检举揭发不良行为加 1 分						
		文明宿舍	“文明宿舍”成员加 1 分						
		退役复学 (10 分)	退役复学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加 10 分					
	惩罚分	参加非法活动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加非法活动和非法组织扣 15 分						
		违章违规	违章用电扣 1 分/次；损坏公物扣 3 分/次；扰乱学校秩序扣 5 分/次；其他违规视情节严重予以处分扣分						
		受通报批评及处分	通报批评扣 3 分/次；警告处分扣 5 分/次；严重警告处分扣 6 分/次；记过处分扣 7 分/次；留校察看扣 8 分/次						
		宿舍卫生	受批评宿舍或年终评比倒数第一的宿舍成员扣 1 分/次						
		观看不健康书籍、影像等	观看不健康书刊、影像，通过网络平台传播不良信息扣 2 分/次						
		请假、旷课、迟到、早退	事假扣 1 分/节；病假扣 0.2 分/节；旷课扣 2 分/节；迟到、早退扣 0.5 分/次						
		不服从管理	在教学区影响其他同学学习的行为扣 1 分/次；不服从门卫管理或爬墙入校扣 3 分/次；校园内打麻将扣 5 分/次；留宿异性扣 8 分/次						
		行为不规范	穿拖鞋或未戴校徽扣 0.5 分/次；带食物进教室或在校园内抽烟扣 0.5 分/次						

学院（盖章）_____ 班级_____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和办法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自评分	审核分	自评分	审核分
学业表现测评	基本分 (0-65 分)	学科成绩	总评加权平均分*65%											
	奖励分	专业技能比赛、创新创业比赛	级别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优秀				
			国家级	5	4.8	4.6	4.4	4.2	4	2				
			省级	4	3.8	3.6	3.4	3.2	3	1.5				
			市级	3	2.8	2.6	2.4	2.2	2	1				
		同一学年同项目多层获奖，按最好成绩计；不同项目或类别获奖，可累计												
		英语等级考试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B 级合格者加 0.5 分；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A 级合格者加 1 分；全国统一英语考试四级合格者加 2 分，全国统一英语考试六级合格者加 4 分											
	医护英语考试	医护英语考试合格者加 1.5 分												
计算机等级考试	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加 2 分													
学科单项奖	获得学科单项奖每科加 1 分													
文体表现测评	基本分 (0-10 分)	体育学科成绩	体育课实际成绩*8%											
		体育达标测试	体育达标测试合格者加 2 分，不合格者 0 分											
	奖励分 (0-10 分)	文体比赛获奖	级别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优秀				
			国家级	5	4.8	4.6	4.4	4.2	4	2				
			省级	4	3.8	3.6	3.4	3.2	3	1.5				
			市级	3	2.8	2.6	2.4	2.2	2	1				
			校/院级	2	1.8	1.6	1.4	1.2	1	0.5				
获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奖项学生，按学院、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文体比赛相应的“优秀”等级给予加分。同项目多层获奖，按最好成绩计；不同项目或类别获奖，可累计														
破国家、省、市、校记录分别每次再加 4 分、3 分、2 分、1 分														
文体活动未获奖	学校组织的田径队、武术队、文体活动未获奖队员、裁判员加 0.5 分/学期													
惩罚分 (0-2 分)	集体活动	班会课、团课等主题教育及集体活动中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 2 分；迟到早退者，每次扣 1 分；请假者，每次扣 0.5 分												
惠世医学人文培育表现测评	基本分 (0-100 分)	惠世医学人文培育表现测评	理论认知层面（30 分）、自主行为层面（50 分）、核心价值层面（20 分）											
	附加分 (0-10 分)		详细参照《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惠世医学人文培育考核综合评价表》中附加分值											

总 分								
第一学年	总 分		第二学年	总 分				
	名 次			名 次				
辅导员 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 签名	年 月 日				